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旭洲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提起抗告，惟未表明對何裁定為抗告，亦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5頁)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39-1頁)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曾靖文